

第五章

「文學自覺觀念」之相關修正 意見及其意義

一個觀念之所以提出，通常都有其「針對性」與「目的性」，特別像「文學自覺」這樣一個觀念，它在形成之初，便有其特殊的「針對性」與「目的性」。何謂觀念的「針對性」？所謂觀念的「針對性」是指一個觀念必須有其特指的「對象」，而不是漫無頭緒地泛指，以「文學自覺觀念」來說，其提出乃是針對「漢末魏晉之際文學的大變化」，由於此一針對性的作用，讓我們一想到「文學自覺觀念」時，很自然地，便將焦點鎖定在這上頭加以思考、討論，而不會突然發散去講明代的「思想」、清代的「經學」。

至於所謂觀念的「目的性」，則是因為觀念的存在就某種層面而言，是為了使大多數人對於「特定事物」能有基本概念，它就像是人類思維的「模子」，可以使人們對「特定對象」的認識達到一定程度地的「規範化」、「統一化」，如「文學自覺觀念」之提出，其目的便是使大家能夠好好正視「漢末魏晉之際的文學」，同時，透過「文學自覺」其字面上所蘊涵的暗示性質，也使大家一聽到這個詞，便可以獲得一個初步的概念「漢末魏晉之際文學發展」是一個具有特殊性的斷代文

學時期，甚至因為此觀念進一步認同——「這段時期文學發展在中國文學史的發展是具有它獨特的、重大的轉折意義」，乃至於承認「此時期的文學進步」是極具研究與探討之價值。

因為「文學自覺觀念」本身所夾帶的「針對性」與「目的性」，一定程度的揭示了大家對於中古文學特質的期待，使得「文學自覺觀念」一提出，便深受注目與贊同，到目前仍沿用不輟。有人借由「文學自覺觀念」，越益肯認到此時期文學的價值，不只贊同「文學自覺觀念」所揭示「漢末魏初確實是中國文學起了重大變化的時代」，且在此基礎上沿著既有的路線繼續探索原因——更加確認了魯氏所言，此時期文學確為中國文學發展的重要轉折時期，並將此觀念視為在中國文學史上「絕對可以成立」的前提。如今看來「文學自覺觀念」當初所提出的用意，似乎都已經達到了，它是當前「理解六朝文學」和「進行六朝文學研究」的一個重要觀念，甚至其影響力還有越來越擴大的跡象。

但是，一旦此觀念越用越廣，其「針對性」與「目的性」也隨著不同的使用者、不同的接受者，而越益模糊，並逐漸在歷史的塵埃當中，隨著人們知識增長、判斷力增強的同時，正逐漸失去它本身的獨特性。更重要的是，在大家對於整個「中國文學史」、「六朝文學」的認識加深的同時，「文學自覺觀念」的「針對性」與「目的性」，也就相對地顯得不再那麼絕對，甚至有些扞格不入的情形，由此也就肇下日後產生「文學自覺觀念」相關論爭，以及提出種種修正意見的因子。

之前，我們從「文學自覺觀念」提出的「學思基礎」、「時代背景」及運用與接受概況」一路介紹過來，大致爬梳了「文學自覺觀念」的種種，可說為此觀念作了更深一層「意義上」的清理，檢視了此「觀念」是如何在人們的需要之下被生成、塑造，以及大量地運用，並爬梳「文學自覺觀念」的來龍去脈，目的是希望能使大家避免對此觀念

莫知其所由的窘境。然而，單單如此還不很足夠，從本章開始，我們回過頭來，跳脫在觀念本身上頭的著墨，試著以前面所建立對「文學自覺觀念」的了解為基礎，更進一步從「文學自覺觀念」的詮釋效力與範圍，釐析此觀念在使用上有何侷限，以期幫助大家整合此一觀念對六朝文學研究的利弊優缺，能有更清楚的照見。

本章題為「文學自覺觀念相關修正意見及其反映意義」，是借由目前大家對此觀念的討論、爭執，作「文學自覺觀念」之不足處的切口，其立論動機是有鑑於近年來學界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熱烈討論而成立的，我們發現雖然大多數接受「文學自覺觀念」的論述，豐富了此觀念的內涵，但是，更有一些資料針對著此觀念之不足處，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它們隨著研究者針對著「文學自覺」此一命題互相切磋、商榷而出現，其中更有研究者一來一往對於斷限問題的討論，只可惜這樣的論爭，並沒有再獲得深入的討論，且大多是零散的論文、期刊，並無呈現完整的收集與整理，它們如同遺落於汪洋的粒粒珍珠，未能顯出其原有的「光華」與「價值」，因此值得將之單獨形成一章。

不過，要說明的是，討論「文學自覺觀念」的相關修正意見，並不是要從這些資料裡頭，裁決當中的是是非非，定奪孰優孰劣，或企圖將這些資料做全面性的整理，將所有有關「文學自覺觀念」的意見都盡入眼簾，太勉強去吸收它們，也可能使我們眼花撩亂，到最後偏離了主軸。所以，我們最主要並不是依傍在這些說法上找出「文學自覺」的本質結論，或者去確定「文學自覺觀念」應該起於何時，像這樣太過抓緊了可言說的推敲，其結果並不能幫助我們去理解，相反地，我們要從這些紛紜複雜的論爭當中抽身出來，由於本章所要著重討論的乃是此觀念的侷限之處，「修正意見的提出」多半起於觀念本身的不足，因此，有關「文學自覺觀念論爭」的文章，應該是了解「文學自覺觀念」之侷限最直接、最相關的一筆材料。

是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去了解人們圍繞「文學自覺觀念」的爭論，也顯得格外有其意義，不管這些爭議其提出的意見為何？它們都代表了爭論者企圖反思觀念與現實的距離，以及重新回到文學發展的知識中調整「觀念理論」與「實際發展」之間落差的用心。在這過程之中，我們將更明確地了解，在「文學自覺觀念」的壟罩之下，中古文學的詮釋有哪些地方是「觀念」與「真實」無法接準之處？「文學自覺觀念」所無法指涉的地方究竟為何？以及重新評估一下，在中國文學史上還有哪些地方亦足以抗衡被視為「文學自覺」的文學表現？現在我們就這一部份的資料開始談起，從「觀念」本身的探討切入到「觀念」對「研究」的影響，希望使大家了解就消極面而言，此觀念對六朝文學研究造成何種樣的侷限。以下是本章的討論。

第一節「文學自覺觀念」之修正意見的 提出

「文學自覺觀念」至今已形成一連串的命題，可說是有著諸多討論空間的豐富之地，並且對於此觀念的討論，從文學自覺的「斷限年代」、「內涵」、「表現」、「代表人物」，討論篇幅相當之多，令人目不暇給。而且此中的觀點常常是牽一髮、動全身，比方只要對於「文學自覺的斷限點」有所更動，連帶地對「文學自覺如何發生的判斷」，以及「文學自覺的表現內涵」，連帶可能導出不少對於整體中國文學史、六朝文學的終極判斷來，這種種不同的相關修正意見，反映了大家對於六朝文學的整體認知，以及中國文學史上六朝文學地位的解讀問題。

在本小節中，為了讓大家了解有關「文學自覺觀念」曾出現過怎樣的修正意見，以下先簡單說明各修正意見的先後順序，並將之分類，說明相關意見的形成過程，及其主要主張，以使大家有更深的了解。以下是本節的討論。

一、文學自覺如何發生的判斷問題

首先文學自覺觀念的相關意見，第一重要的是「文學自覺發生性質」的判斷問題。

從魯迅先生點明曹丕的一個時代是文學自覺的時代，文學自覺的時代也為大家所肯定之後，那麼，所謂的中國「文學自覺」究竟是怎麼發生的呢？它是中國文學發展在一個時間點中，所發生的「突變」呢？還是文學發展一個緩慢累積轉變的「漸變」過程呢？如果說文學自覺的發生是在某個時間點上的文學發展「突變」，那麼促使文學突然自覺的原因為何？如果文學自覺的發生是一個長時間的演變與完成，那麼它又是如何累積導致了多少改變，才能釀成所謂文學自覺的局面？

關於這一點，有三種不同的解讀與判斷。

（一）突變說

一是依照魯迅先生的看法，認為文學自覺的發生乃是一種「突變」現象，因此他們在「文學自覺」的判斷上，採取「特定時間上的突破

點」的擷取¹，認為在中國文學史上必然有一個足以稱之為文學自覺的時間點。「突變派」強調的是一種中國文學進展「大躍進」，不過，他們忽略了解釋「文學自覺的時代」發生的必然性，以及發生的條件為何？讓人不禁訝異難道文學自覺就是在一朝一夕之間完成的？如果是這樣，為何單單是那一點，就可以堪稱之為文學自覺呢？中國文學的自覺難道可成於一家一人一篇文學理論之宣言？²這些問題令人感到困惑。

（二）漸變說

於是便產生了第二種說法「漸變說」，來調合以上之說的的缺失，他們的理論也是比較溫和的，認為中國文學自覺的發生，不能單從一個時間點來看，而應該是蓄積了一段長時期的能量，屬於一種「漸變的過程」³。在「漸變說」的眼裡，要談中國文學自覺，不能截空了文

¹ 此說的接受者多半是同意魯迅之觀點的，王基 曹丕批評觀簡論：「魯迅說曹丕的時代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是洞悉歷史的科學結論。三曹之中，他特別突出地將曹丕作為那一時代文學思想的代表人物，而且用『文學的自覺』來評價他所代表的時代，是我們研究曹丕的文學批評觀應該認真思索的。文學發展受到外在大氣候的制約這是客觀存在，然而文學內部的動因也不容忽視。曹丕正是從文學的角度感受到了時代給予的機遇，利用了當時較為開放的政治社會環境，提出並推行了自己的文學主張。」頁 63。張瀾 文學的獨立與自覺自魏晉始：「魯迅先生的『魏晉說』沒有過時，是因為從魏晉開始，文學逐漸擺脫經學附庸的地位，通過自身的演變，不斷充實自身的內涵和表現力，盡量滿足人們的審美需求。而曹丕的《典論 論文》是文學自覺的先聲，吹響了魏晉時代文學自覺的第一聲『號角』。」頁 45。

² 袁行霈先生《中國文學史》也表示：「誠如魯迅所說，建安是文學自覺的時代，但曹丕的一篇《典論 論文》畢竟不足以構成一個文學自覺時代的所有條件。詳細探討起來，構成文學的自覺，須有許多條件，不是一個人或者短短的一段時間能夠完成的。」

³ 吳懷東 建安詩歌形態論：「建安時期前後幾十年，而作為精神現象的文學藝術的演變是一個漸變過程，所以，當把建安詩歌與前此詩歌相比時，它所具有整體性特徵，即歌消詩興，表

學發展的歷史因果而論，文學自覺的發生是有一條中國文學的內部條件的，繼而慢慢走向自覺，其中的進步更是由點點滴滴累積而成的。於是，他們往往在文學自覺的斷限上，選擇一段時間的歷程，加以分期，說明文學自覺的演進過程⁴，分期的方式往往因人而異的，有人還是依照傳統魏晉說的分期，以魏晉時期為中國文學自覺的起點，繼而用自覺來看待整個魏晉南北朝文學之發展，有的則擴大至春秋戰國至魏晉時期⁵。

（三）調和說

「調和說」的意見在以上兩種說法者，取得了平衡點，以為在文學自覺的發生中，是「漸變」和「突變」同時存在，所以「漸變」是「突變」的基礎，「突變」又是「漸變」的飛躍⁶；既是「質的飛躍」，

現得異常鮮明；若從局部觀察，其漸變性表現得又相當明顯。」

- ⁴ 張少康先生 論文學的獨立和自覺非自魏晉始：「文學的自覺和獨立有一個發展過程，這是和中國古代文學觀念的演變、文學創作的繁榮與各種文學體裁的成熟 直接相聯繫的。」；
- ⁵ 范衛平先生 「文學自覺」問題論爭評述——兼與張少康、李文初先生商榷：「關於中國文學自覺的歷程，我們的劃分如下：一、文學的前自覺期（春秋戰國至東漢中期），包括『樂體文學』、『賦體文學』、『史體文學』三種前自覺的藝術文體階段；二、文學的自覺期（東漢後期至西晉阮籍時期），這是『五言騰躍』、詩體文學大興，並完成詩體文學的個性化、抒情化、審美化、文人化特徵的時期；三、文學的後自覺期 ；」；詹福瑞先生 中古文學理論範疇的形成及其特點：「總觀中古文學理論範疇的發展，似可分為三個階段。兩漢時期為第一階段。這一時期，由於文士的獨立存在，辭賦的興起，『文章』概念內涵的日趨專一化，文學『麗』的特徵也被揭示出來。但僅只是揭示而已。文學創作的一些內部特徵和規律，還多未進入批評家的視野。這一時期可以稱為文學的初步自覺時期。魏晉時其為第二階段。這是文學完全自覺的階段 ；」
- ⁶ 齊文學先生 文學的自覺時代 一文：「事物的發展，在變革期，會產生某種形式的飛躍，但這種突變，是以漸變過程作為基礎和條件的，所謂積細流而成江海。文學觀念由朦朧到自覺，

亦是「量的累積」，漸進性的過程當中，伴隨著一次突飛猛進的成長，兩種情況兼而有之，並且相互依賴。

以上這三種不同的說法，基本上都是在魯迅文學自覺說的意見之上，進行對「文學自覺的發生性質」進一步之思索，相當程度上補充了當初文學自覺觀念提出之時，對文學自覺發生問題的不足。

二、文學自覺始於何時的判斷問題

由於魯迅先生直指「魏代曹丕」是「文學自覺的時代」，這一指明帶有極強的「時間點」的判定，因此「文學自覺是否始自魏晉？」此一斷限問題，成為學者們爭訟不已的焦點所在。

且不管對文學自覺發生的主張是「突變」，還是「漸變」，漸變說將文學自覺視為一個較長的時間歷程，也須交代文學自覺自何處，因而「文學自覺始於何處？」的問題始終存在，故有關「文學自覺觀念」，所帶出的「文學的自覺與獨立始於何處」之議題，成為大家所關注的焦點。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學界曾出現三種斷限說法，我們以下將按照年代的前後，順序加以介紹，它們分別是「漢代說」、「魏晉說」、「宋齊說」。

（一）漢代說

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頁 21。

1、 漢賦說

「漢賦說」的提出，首先於 1981 年龔克昌先生《論漢賦》一文中最先提出來，其判斷標準是以「漢賦講究辭采」，將「漢賦」視為「文學發展中的覺醒」，龔克昌先生的意見如下：

魯迅先生曾經說過，魏文帝曹丕的時代，是「文學的自覺時代」。魯迅先生的根據是曹丕說詩賦不必寓教訓，反對當時那些寓訓勉於詩賦的見解，……根據魯迅先生這個標準，……我都以為，這個「文學的自覺時代」至少可以再提前三百五十年，即提到漢武帝時代的司馬相如身上。

龔氏首先提出文學自覺的時代可提早至司馬相如的時候，其標準是甚麼呢？且看：

因為根據魯迅先生的標準，我們可以引用漢人或今人常譏諷的漢賦是「勸百而諷一」、「曲終而奏雅」、「沒其諷喻之義」等這些話來作證，這些話正認為漢賦庶幾摒棄了「寓訓勉於詩賦」。如果用我們今天的標準，我們從前面引用的相如的兩段話（即《西京雜記》所記載的司馬相如寫賦的兩段體會的話——作者），就不難看出，相如已很明確地認識到自己是正在進行藝術創作，並已能夠運用形象思維進行藝術概括，已懂得選取適當的詞語和音韻來表現自己的藝術理想。

龔氏主要以魯迅先生所說的「說詩賦不必寓教訓」之標準，看到了在漢代之時，漢賦的創作便可稱得上是拋棄了道德教訓，所以可說已有文學自覺之象徵。到了 1988 年，他更發表了《漢賦——文學自覺時代

的起點 一文，將前此主張漢賦已表現文學自覺的主張，更明確地提出其論據：首先，他認為漢賦當中有「文學意識」的強烈湧動，比方在漢賦創作中常使用浪漫主表現手法的運用；還有漢賦為了追求描寫的客觀對象，以及歌頌體物的需要，再加上漢賦作者本身的文化修養與當時文字學的發達，所以造成漢賦家共同追求「華麗的辭藻」，由此可證在漢代已有文學意識的抬頭。其次，在《西京雜記》中記載的有關司馬相如的創作經驗談，便可視為是新的、系統的文藝理論觀，又可看出在當時創作者已具有創作自覺。總而言之，由於漢賦是講究文學中的藝術形式美，所以在漢賦的創作中已顯露出文學的自覺意識。

而就在龔氏之說法提出之後，不少研究漢賦的學者，紛紛同意了漢賦追求審美表現了文學自覺的意識，如康金聲先生於《文史哲》1989年第4期 論漢賦的審美價值 也說：

漢賦注重「侈麗」，是中國文學自覺追求審美價值的開端。中國上古文學的最大特點，是對政治歷史的文獻，要麼是對社會人生問題的探討。先秦的詩歌，大雅和頌詩，多是對祖先神明的頌揚；楚辭，沒有同巫術祭祀的儀式完全分離；即令是風詩和小雅中的抒情性民歌，也被規定在「興觀群怨」……政治倫理範圍內……這些情況表明，自殷臻周，人們還沒有對純粹文藝作品的審美價值給予觀照，詩作者也沒有自覺地從審美的角度創作文藝作品。直到漢賦出現，這種情形才有所改變。人們的審美意識空前地覺醒了。⁷

⁷ 孫元璋先生於《文史哲》1989年第5期 兩漢的文學觀與兩漢文學：「以侈麗宏衍、鋪陳揚厲為期特徵的漢大賦的崛起，表明漢代賦家在以極大的熱情通過自己的創作實踐進行著自覺的審美追求。司馬相如對大賦的審美特徵作了這樣的表述 這種從內容到形式都是一種美的觀照與呈現的觀念，與儒家的美善相兼的文質觀並不相同。」以上意見均可視為是漢代說的同意者。

更有不少研究者針對漢賦之於文學自覺進程的意義加以分析，都強化了龔氏所提出的論證，漢賦文學自覺說蔚為一派⁸。

1998年詹福瑞先生《文士、經生的文士化與文學的自覺》則認為在兩漢時候文士與經生文士化的傾向，共同推動了「文學的自覺」，其意見基本上仍是同意「漢賦尚麗」已是文學自覺之表徵，他說：

漢代文章之士對文辭的追求以及麗的文學觀念的確立，是中國文學發展史上一件有意義的事，也是中國文學觀念的一大進步。……文學的形象性特徵在相當大程度上決定於作品所描寫的物象，決定於漢語言文字的修辭、語言結構和聲韻等等。正因為如此，物象的描寫和文辭的運用是否華麗，也就成為文學與非文學的重要標誌之一。麗的自覺，在很大程度上標誌著文學的自覺。

1999年詹氏《文、文章與麗》一文更云：

以詩文為正宗的中國古代文學，主要是以一種抒情言志為性質的文學，文學的藝術特性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於形式的華美。因此，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文學的自覺從一開始就離不開「麗」的形式的自覺。

⁸ 如楊德貴《漢賦的創作標誌著文學自覺時代的到來》：「在學術界中，大多數學者從哲學和人與自然的關係角度出發認為：中國的文學自覺時代應該開始於魏晉時期，在此之前沒有在自覺意識下所創作的文學。但實際上，如果從文學創作自身的特性及嬗變角度來看，魏晉時期並非中國文學自覺時代的開端，中國文學自覺時代的到來是以漢大賦的出現為標誌的。我們認為，自覺的文學創作的具體表現應該有以下四點：有明確的創作目的；作品與經、史、哲學分開，獨立存在，有一定的創作理論；有一個相對穩定的創作隊伍，甚至於有一批以創作為職業的專業作家。這四點在漢賦的創作過程中都有鮮明的體現。」2001年《信陽師範學院學報》。

2000年5月詹氏又據《從漢代人對屈原的批評看漢代文學的自覺》一文，認為屈原創作追求麗文的傾向，影響了漢代辭賦家追求麗辭，因此從漢代人對屈原的批評，在三方面同時也體現了文學獨立與觀念自覺：

其一，把屈原和賈誼這樣的文學家單獨立傳，這就如同劉向、劉歆把詩賦同六藝經書區分開來一樣，是建立在對文章自覺認識基礎之上的。其二，關注詩人的命運、心理，並把其作為文學創作的現實基礎和心理基礎，這事實上已經建立了中國古代文學研究的一個基本模式，即真正意義上的知人論世。其三，文學作品的藝術特點及表現形式、方法問題，成為文學批評的重要內容。以上三點與文學獨立、文學觀念自覺三個標誌是最接近的。

據此一再說明漢代時已有文學自覺之現象。

另外，楊德貴先生2001年的《漢賦的創作標誌著文學自覺時代的到來》以及2002年《試論漢代辭賦創作和「文章」觀念的自覺》兩文，亦是漢賦說的主張者。除此之外更有康建強先生《試論漢賦的文學自覺》，分析漢賦中的自覺表現有三個特性：一是內容的虛構性、二是語言的描繪性、藻飾性、三是審美的愉悅性，從這三方面說明漢賦已實現了文學的自覺。

張晨《漢大賦與建安詩歌》認為在漢魏文人的眼底，詩、賦本為一源，賦流出於詩。因此漢大賦與建安詩歌的關係十分密切，所以被視為文學自覺代表的《典論·論文》的「詩賦欲麗」說，是受兩漢審美觀念影響，所以從漢大賦對建安詩歌的影響，可知文學自覺非曹丕所獨創。

顧易生先生 《西漢文學思想序》——兼論一些關於西漢政治、經濟、文化的斷想 也說：

治文學批評史者，常謂魏曹丕《典論·論文》的『詩賦欲麗』為標誌「文學自覺時代」的來臨。然而西漢《史記》評司馬相如賦的特色為「靡麗多誇」，揚雄《法言》更說：「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則以「麗」為賦，殆已屬前漢作者的共識，為曹丕之論的先聲。

2、 史記說

「史記說」與「漢賦說」的年代相當，均是主張於西漢武帝時已有文學自覺之傾向。1995年宋嗣廉《史記》與「一代之文學」漢賦一文，已經注意到《史記》對於漢代文學自覺的重要性，他說：

漢賦是大漢一代之文學，…《史記》也有它的投影。司馬遷偏愛辭賦，尤關注大賦的成就。《史記》與漢大賦都是西漢盛世社會思潮——宣漢的鴻篇巨制，……同時，均表現了文學自覺意識的藝術特徵。⁹

2003年張新科先生於《光明日報》從《史記》看漢代文學的自覺化傾向 又云：

漢代文學由於受政治、哲學等因素的影響，明顯具有政治化、

⁹類似的意見另有1996年楊波《西漢大賦與《史記》：文學自覺意識的萌芽》。

經學化的色彩，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文學並沒有完全被淹沒，還保持了一定的獨立性，並逐漸向著文學自覺化方向發展。這種傾向，我們可以從《史記》中窺見一斑。

認為如果說中國文學的自覺是魏代以後，漢代的文藝早已為之奠下了基礎，是為文學自覺之先聲，《史記》就是一個證明，他從中找到五個證據來說明此一論點。

一、《史記》中已見「文章」、「文學」的區別，代表漢代時文學觀念有所進化，如《史記》中，「文」、「辭」、「文章」逐漸指向有文采的作品，「文學」則指一般的文化。《儒林列傳》：「故漢興，諸儒始得修其經藝，於是喟然嘆興於學。」、「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孝武本紀》「燕齊之事，無足采者。文辭爛然，甚可觀也。」皆可證也。二、《史記》中展現對於文學創作規律的探尋，特別是司馬遷本人遭受腐刑，而闡發的「發憤抒情說」，探討文學創作的內在動力，影響甚為深廣。三、對文學家的重視，在《史記》中為文學家立傳，並大量收錄他們的作品，尤其在漢初辭賦家形同倡優的情況下，司馬遷仍予以肯定。四、司馬遷對文學作用的認識，《報任安書》中說：「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這種希望文采流傳於後，是曹丕提倡「文學是不朽之盛事」的真正源頭。五、初步建立了文學批評的原則，常將作品風格與作家品格聯繫起來。

《史記》中以人物為中心的精神，即是文學自覺的來臨之象徵，特別是「實錄精神」與「入神合理想像」的有機結合，以及《史記》本身即是用文學與史學的結合，表現司馬遷的文學觀念和影響了後世對文學之觀感。

3、 劉向說

張少康先生 1996 年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二期,發表《論文學的獨立和自覺非自魏晉始》一文,可以視為漢代說最有力的代表文章。我們從標題就可見他所持的意見主要反對「從魯迅提出並為多家所沿用的『文學自覺的獨立和自覺始於魏晉』之說」,認為所謂文學自覺,從戰國後期就已見曙光,而不必從始於魏晉,且從戰國後期經過長期的發展歷程後,到西漢中期確立,這個確立文學自覺完成的標準乃以「劉向對圖書的分類」作為標誌¹⁰。這篇文章的價值在於徹底地鬆動了長期以魏晉說為文學自覺斷限的固定模式,以及使得文學自覺觀念其中所蘊含之問題更受到人們注意,開啟了文學自覺的論爭。

張氏之漢代說其主要意見有四,他對於文學自覺乃是以歷程觀之:一是認為文學自覺發生於魏晉是不對的,他認為文學的獨立和自覺是文學觀念發展演進的必然結果,但從戰國中後期就已經有了變化,到了漢代學術和文章的分野日益明顯,有了「文學之士」和「文章之士」的不同,文章和學術的分離早已奠定了文學觀念發展的基礎,特別在劉向的《別錄》中將詩賦專列一類,宣告著文學觀念的獨立完成。二是從漢代開始有專業文人創作的出現和專業文人隊伍的成形,這也是文學獨立和自覺的重要標誌,他認為「如果我們不是有意貶低

¹⁰1998 年胡安蓮也有相同之意見,《七略》及其圖書分類法的歷史意義 一文中說:「首先,《七略》將『詩賦』專列一類,把文學作品從經學、歷史、哲學中獨立出來,充分肯定了文學的社會價值。從『詩賦略』所列條目來看,其中的詩與賦應是劉向、劉歆眼中的純文學作品。將『詩賦』單列一類,固然與漢賦的興盛和一批專業作家的出現有關,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將它排在『六藝略』與『諸子略』之後,顯然認為它像儒家經典、歷史著作和諸子論說一樣,具有治國與化民之功用,是國家實施『文治』的重要工具之一,乃國家的『不朽之大業』,對文學自覺時代的到來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

漢代辭賦的話，怎麼能說已經有了這麼多辭賦作品和辭賦作家的漢代，而文學居然還沒有獨立？」¹¹。三，漢代有多種文學體裁產生、發展和成熟的時代，如辭賦、詩歌，以及在西漢定型的頌、贊等應用文章，有許多文體雖其源在先秦，但其內容和形式實際上都是在漢代才有了重大發展；四是漢代文學理論批評發展的新特點表明文學已經獨立和自覺，他認為先秦時沒有自覺的專業文學批評，現在所可看到的有關先秦時諸子百家的文學思想和文學批評，都是從有關的文化思想論述中分析出來的，但到了漢代的文學批評圍繞著《詩經》《楚辭》《漢賦》展開，比較具有明顯的文學批評之性質，並且除此之外，漢代文學批評所涉及的内容也是比較廣泛的，從文學的外部規律來說，有文學和時代、文學和現實、文學的社會教育功能等方面；從文學的內部規律有文學創作中的主體和客體關係、文學創作中的藝術構思問題、文學創作的表現方法、文學本質研究、文學的批評鑒賞。

由於張氏此文的特色對於魯迅先生所提的「魏晉說」針對性很強，他部份意見與前面主張漢代的說法也很近似，但更明確地反對文學自覺始自魏晉的說法。

張少康先生於六年後，也就是 2002 年 12 月出版的《人文中國學報》中，中國文學觀念的演變和文學的自覺一文，仍堅持其「漢代說」的觀點，從中國古代文學觀念演變的角度，進一步申述了「文學的獨立和自覺非自魏晉始」的觀點，從 1997 年至 2002 年，張氏影響了不少研究者對於文學自覺斷限的觀點，贊成張先生的「漢代說」者不在少數。如詹福瑞先生《文生、經生的文士化與文學自覺》、《從漢代人對屈原的批評看漢代文學的自覺》等文皆是。

¹¹ 頁 78。

4、 王充說

1999年涂昊先生 王充文學理論的歷史價值 一文主張如下：

在中國文學理論和文學批評發展史上，東漢的王充是一個繼往開來的過渡人物，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其所著《論衡》是部哲學著作，同時也是一部重要的文學理論著作，其中多篇專門討論文學問題，開文學專論之先河，文學理論探討的焦點已不在停留於文學與外部世界的關係，而開始探討文學的本質特徵、作家創作、鑒賞批評、文學流變等文學活動的內部關係，文學理論體系已初露端倪，從王充身上我們已經看到了『文學自覺時代』的曙光。

其中 藝增、超奇、佚文、書解、對作、自紀，尤其被認為展現了文學自覺之精神。

《中國文學批評史論》一書也說：

王充《論衡》一書由於具有鮮明針對性和戰鬥性，因此，在批判漢代文化學術的種種錯誤傾向和不良風氣時，實際上對作家作品就提出了種種新的批評標準。例如提倡真實、獨創，反對貴古賤今等，對魏晉的文學創作和理論，就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建安文學的現實主義和自覺理論（例如曹丕的《典論·論文》）都可以在王充的《論衡》中找到思想源頭。（頁210）

5、 古詩十九首說

徐國榮先生 中國文學自覺的契機及其代價 一文說：

其實，「魏晉說」本身便已包含這樣的認識傾向：即漢末建安包括在魏的範圍之內。且不說漢獻帝的建安時代實屬曹魏天下，甚至自桓靈之時起的文學史實一直與曹魏文學相連，兩者很難斷然分期。雖然不少論者在闡述文學自覺時常舉曹丕《典論·論文》中「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為例，以證文學地位的提高，但似乎也沒有人懷疑過以《古詩十九首》為代表的漢末士人的文學自覺性。（頁 121）

以及：「《古詩十九首》之備受推崇已是常識性問題，甚至可以說，《古詩十九首》的成就正是中國文學自覺的顯著標誌之一。」《古詩十九首》當中所呈現出個體自覺，更時常被視為文學自覺的表徵。解德楓先生之《個體生命的自覺——〈古詩十九首〉主題意義闡釋》一文提到：「在文學上，這恐怕是中國詩人第一次同死亡的命題相遇，第一次對人的生存的深淵性處境的發現。此種發現，關係亦甚大。生命在類的概念上，是一條綿延不絕的流；但對個體的人來講，它只是一條線段。早在《古詩十九首》的作者們之前，哲學上莊子等就已做了深入得多的探討和思辨，但它之成為一個時代的主題歌，首先在文學上表現得如此強烈而集中，卻是自《古詩十九首》開始的。」

以上是「漢代說」的五種斷限說法。接下來介紹魏晉說。

（二）魏晉說

由於魯迅先生直指「曹丕的一個時代是文學自覺的時代」，所以不少人沿續著原本魯迅先生所指明的時間點——「魏晉」，承認文學的自

覺始於魏晉時期。然而，雖然大方向一致，就內部的意見而言，也有斷限點上認知的分歧，也可視為是對「文學自覺觀念」的修正與補充，「魏晉說」的支持者看到其他斷限說的意見，同時也促使他們對傳統「魏晉說」更深入的思考。

1、 魏初曹丕說

此說以鈴木虎雄先生和魯迅先生為主，也是目前可追溯最早有關文學自覺斷限之說。鈴木虎雄先生於《中國詩論史》說：

因此，我認為，魏的時代是中國文學的自覺時代。曹丕著有《典論》一書，……《典論》中最為可貴的是其認為文學具有無窮的生命……其所謂「經國」，恐非對道德的直接宣揚，而可以說是以文學為經綸國事之根基。¹²

魯迅先生 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一文中說道：

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或如近代所說是為藝術而藝術（Art for art's sake）的一派。所以曹丕做的詩賦很好，更因他以「氣」為主，故於華麗之外，加上壯大¹³

他們的意見都認為魏初曹丕是文學自覺的時代，因此通稱為「魏初說」。

¹² 鈴木虎雄：《中國詩論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37、38。

¹³ 引自 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一文，此為1927年在廣州的演講。魯迅：《而已集》（臺北：風雲時代，1989年10月初版），頁127。

2、 漢末魏晉說

此說的主張者極多，然而最為人所知者為李澤厚先生和李文初先生。

李澤厚先生的《美的歷程》一書中云：

確乎有一個歷程。它開始於東漢末年。被埋沒了近兩百年的王充《論衡》經蔡琰讚賞而流行，標誌著理性的一次重新發現。與此同時和稍後，仲長統、王符、徐幹的現實理論，曹操、諸葛亮的法治觀念……從各個方面都一反兩漢，是一股新穎先進的思潮……正是在這種基礎上，與頌功德、講實用的兩漢經學、文藝相區別；一種真正抒情的、感性的『純』文藝產生了。

李文初先生 再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宋齊說」質疑也說：

對於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的開始之所以存有如此分歧，原因之一就是各人的著眼點不同。我認為魯迅先生的『魏晉說』沒有過時，是因為從漢末建安以來，我國文學的發展，確實進入了一個生機勃發的新里程。具體表現為從魏晉開始，文學逐漸擺脫儒學附庸的地位，並以獨立的新姿態面對人生，通過自身的演變，不斷充實自身的內涵和表現力，去適應新的歷史環境。

要特別說明的，在張少康先生提出 論文學的獨立和自覺非自魏晉始 以後，1997 年的 2 月《文藝理論研究》刊登了李文初先生對張

氏的回應文章，篇名為「從人的覺醒到「文學的自覺」——一論「文學的自覺」始于魏晉」，此文針對張少康先生的觀點——即文學自覺的斷限應提早至漢代，其所提出來的論據加以反駁，這是「魏晉說」對新成立的「漢代說」之回應。他的貢獻在於：

- (一) 首次與異議者進行商榷，更擴展文學自覺的議題。
- (二) 為文的自覺與人的自覺之關係進行深入之探討。
- (三) 指出「漢代說」的缺失。

但是在李氏的回應之後，張氏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再給予回應。之後，李氏於1997年11月，又再度發表「再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宋齊說」質疑」，繼續為「魏晉說」辯護，他注意到單單反對張少康先生的漢代說，不足以引起人們對於魏晉文學自覺說的確信，因此，又以劉躍進先生《門閥士族與永明文學》一書中的觀點為宋齊說，認為將文學自覺始於宋齊說，和漢代說是同樣不合理的。不過其實「宋齊說」的看法並未參與文學自覺的論爭之中，然而，正因為李氏是有意識為「文學自覺始於魏晉說」尋找更合理的定位，也讓我們對於宋齊兩朝曾經發生在可以成為討論文學自覺的現象，加以留意到。

此後，李氏持續關注著此話題，於1999年李氏又在《文藝理論研究》上發表了「三論我國「文學的自覺時代」」，這篇文章跳出之前與其他兩說的論爭意味，主要對於以前的觀點做一個較為深入的整理。認為傳統文學自覺始於魏晉的說法，必須從對魯迅先生的觀點從提法、表述到後人的種種闡發，進行全面的再審視，引出不少值得認真思考的新問題。

可以說從二十世紀的九十年代文學自覺起源於何時的說法，在李

氏的堅持原點，張氏的推挪向前，以及劉氏的往後推移，使得原本以魯迅之說為定點的大根大本有了質疑的可能，使得後人對於六朝時期文學自覺的發展狀態有了更為深入的注意，並且開始對於文學自覺也有了不同的理解及詮釋。在李氏與張氏的討論之後，對於文學自覺的斷限三大主張：「漢代說」、「魏晉說」、「宋齊說」派別於焉成立，各自吸引更多的人投入。

3、六朝說

吳瑞霞先生「六朝是文學的自覺時代」初探：「魯迅曾於 1927 年指出：『曹丕的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此後，學者們無不認同魯迅的這一見解，並以它為尺度，衡量曹丕以後的文學發展，且推而廣之，判定『六朝是文學的自覺時代』。」；「所謂『六朝文學的自覺』，總的說來，就是文學審美的自覺，就是作家、評論家乃至讀者們發現並認識到了文學的審美特質，審美價值與文學創作的某些固有規律。」此說在是較為籠統的一種斷限方式。

4、魏初至北宋說

吳光興先生 中國詩史實錄大綱 一文：

「中國詩歌的自覺時代」名目之立，並非從西方文學史「為藝術而藝術」轉譯而來，它根據中國歷史上切實存在的一段史實，大約起於三世紀初曹丕及鄴下文人的詩歌活動，而終於十一世紀初「西崑體」盛行一時之後。¹⁴

¹⁴ 吳光興：中國詩史實錄大綱，（《文學評論》1994 年第 6 期）。

此說主張者甚少，但由於可聊備一說，因錄於此。

三、宋齊說

「宋齊說」的觀點主要以劉躍進先生《門閥士族與永明文學》一書中的觀點為主，文學的完全自覺始於宋齊時，理由之一：宋齊時文學真正獨立一科，而與經史等劃分開來。證據是宋元嘉十六年，在儒學、玄學、史學三館外，別立文學館；宋明帝立總明觀，分儒、道、文、史、陰陽為五部；文學獨立的痕跡在當時的史學著作、古籍目錄中都曾留下鮮明印記，如劉宋以前，現存諸正史並沒記載文學家生平事跡的所謂《文苑傳》或《文學傳》。到劉宋，范曄著《後漢書》，特闢《文苑傳》，同時仍保留《儒林傳》，前者重在詞章，屬於文學家專傳，後者重在學術，純是學者列傳。理由二、可從古籍目錄分類看出：從《漢書 藝文志》—晉荀勗《新簿》—劉宋王儉《七志》（改詩賦為文翰）。從此之後文集開始有自己的專名，如《南齊書 張融傳》：「融自名集為《玉海》。司徒褚淵問《玉海》名，融答：『玉以比德，海崇上善。』」理由三、文筆的辨析分明，重文輕筆的傾向越益明顯；理由四、四聲的發現象徵著文學聲律的發現，是文學自覺的象徵。

2003年楊清之先生 略論南朝文學史意識的自覺 一文：

關於文學的自覺是一個老話題，已有不少專家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作過精闢的論述。誠然，魏晉以來，文學地位的提升、文人對文學審美價值與個性風格的自覺追求、對各種文體的細緻辨析乃至

於文學的獨立成科等等，都可以視為文學自覺的具體表現。但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文學史意識的自覺不該被忽視。所謂「文學史意識」，簡言之，就是對文學史的關注與認識。「文學史意識的自覺」當然是以文學獨立成科為前提，但反過來，「文學史意識」的自覺也是文學真正獨立的重要標誌。

而蕭子顯 南齊書文學傳論：

今之文章，作者雖眾，總而為論，略有三體。一則啟心閑繹，托辭華曠，雖存巧綺，終致迂回，宜登公宴，本非准的。而疎慢闡緩，膏肓之病；典正可採，酷不入情。此體之源，出靈運而成也。次則緝事比類，非對不發，博物可嘉，職成拘制。或全借古語，用申今情，崎嶇簽引，直為偶說。唯覩事例，頓失清采。此則傳咸五經，應據指事，雖不全似，可以類從。次則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淫豔，傾炫心魂。

及沈約 宋書謝靈運傳論 一文也云：

自漢至魏四百餘年，辭人才子，文體三變：相如工為形似之言，二班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為體，並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源其颺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徒以賞好異情，故意製相詭。降及元康，潘陸特秀，律異班賈，體變曹王，縟旨星稠，繁文綺合，綴平臺之逸響，采南皮之高韻。

注意到文學的流變問題，具有文學史意識 此一說法也很值得我們參考

以上三種說法，大致是支持傳統的「魏晉說」仍佔多數，但「漢代說」慢慢地也吸引了一些研究者的同意，又以「宋齊說」最少，但也有

以人物為文學自覺的代表，又有「曹丕說」¹⁵、「陸機說」¹⁶、「陶淵明」說¹⁷等說法，由於篇幅較少，在此就不列於討論之中。最後，還要補充介紹對「文學自覺觀念」系統性整理的兩篇重要文章。其一是 1996 年《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六期，孫明君先生所發表的「建安時代「文的自覺」說再審視」一文，對於中古時期文學自覺的問題，進行清楚地爬梳，並點出此一議題的重要性，頗有鑿破朦朧之功，貢獻有四：

- (一) 能將「文學自覺」視為觀念加以介紹，並對此說濫觴、嬗變加以描述與檢討。
- (二) 深入地介紹了李澤厚先生的「人的覺醒說」如何與魯迅「文的覺醒」結合，以及豐富了原本的「文的覺醒」說；介紹「覺醒派」的主要觀點；並說明「覺醒說」之所以出現，乃是與大陸特殊環境有關；最後分析了覺醒派的優點與缺點。
- (三) 以研究建安文學的專長，提出對「文的自覺」與「人的覺醒」之看法。並認為魏晉文學有其獨特的內涵與價值，不可用自覺說予以概括。

另外一篇是 2001 年 5 月《甘肅社會科學》范衛平先生撰「文學自覺問題論爭評述——兼與張少康、李文初先生商榷」一文，除了此文針對前面張氏、李氏所提出的意見，做一階段性的整理外，其價值在於認為應將文學自覺此一問題，劃為文學史的研究課題，將文學自覺的論爭賦予了理論上的意義，提出富有創見的觀察角度，與上文皆為

¹⁵ 如盧佑誠：「曹丕文學價值觀新論」，《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94 年。

¹⁶ 如俞灝敏：「陸機與魏晉文學自覺的演進」，《陰山學刊》(社會科學版)，第 4 期，1994 年。

¹⁷ 如魏正申：「論陶淵明「文學的自覺」——從立德立功到立德立言的轉變」，《九江師專學報》，1993 年 3-4 期合刊。

很值得參考的資料文獻。

第二節 「文學自覺觀念」修正意見的 思考脈絡

對於一件事情上當人們達不成共識，往往就會發生爭論。爭論都是因為人們對於同一件事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個不同的看法底下，最後的道理並不是只能有一個，因此了解持不同意見者他們的立場、情感、意見是甚麼，學著從他們的眼光看事情是很重要的。我們發現越是表面上看起來簡單的論斷，越容易引發人們的爭論，因為顯而易見的簡單論斷往往無法承載事物多層次的內涵，因此，容易遭人質疑，但也由此可知，許多事情本來就有很大的商量空間，至於「文學自覺觀念」的相關討論越多，負面意見越增加，其實正說明了它之於中國文學史、六朝文學的重要性，若是一件雞毛蒜皮般的小事，恐怕也得不到人們目光的垂青。傅璇琮先生曾說：

我們對中國文學思想、文學觀念的研究，似乎受魯迅先生所引及的魏晉是文學自覺時代這一論點影響太深，好像這已成為一條界限，在此之前，中國文學就沒有觀念、思想可言。我個人認為，我們現在應當重新對此加以考慮。¹⁸

¹⁸ 見傅璇琮：傳統研究與當代意識—陳良運《周易與中國文學》序，《文史哲》，1999年第4期，頁1。

觀念無時不刻與人們的闡釋及解說息息相關，它的存在就像是一座「里程碑」，甚或是爭議的焦點；隨著每個人對於「文學自覺觀念」的理解不同，對於六朝文學的理解不同，相對地，就賦予了此觀念極強的論爭能量。「文學自覺觀念」從 1927 年至今，吸引了眾多而龐大贊同它的研究群投入此中，其研究成果也顯露出零亂不堪的混雜狀態，乃至於，到目前為止提到「文學自覺觀念」也與其原先欲彰顯的「漢末魏晉之際文學上變化」的原點越來越遠了，各式各樣論述文學自覺的發現與表徵的討論越來越多，如此一來，即便在原本魏晉說的內部，也充斥了各種不同的聲音。且當大家受到「文學自覺觀念」的影響或者驅動，對此時期的文學給予更深的了解之後，否定態度也伴隨著正面意見呈現出來了。總之，大家在受了「文學自覺觀念」的鼓動之下，去親近此時期的文學，必然會產生其判斷與意見，我們發現對於文學自覺的論爭，大致圍繞著如下的思路進行著：

第一、既然「文學自覺觀念」的提出，本身的目的是為了揭示「漢末魏晉之際文學的大變化」，但是，在此時期文學已經得到極為「擴張性的強調」的同時，是不是該審視它是不是真的有那麼重要？也就是說，原本「文學自覺觀念」所帶來的目的性，即「漢末魏晉之際文學大變化」已經得到一定的重視的現在，我們應該如何面對其名過其實的效益？

第二，如果「文學自覺觀念」不能夠讓所有的人信服——它為何必須要鎖定在「漢末魏晉之際」的必要性，或者不能使人感覺到十分充足的情況下，我們發現更多有關「文學自覺觀念」斷限的質疑，以及重新另起他解的文章也就越來越多了。它們所代表的意義除了對於固有的詮釋之不足的不滿與反動之外，顯然地，它們也反映出人們對於此觀念的內涵、定義、使用範圍等問題，希望能進一步地建構。

第三，繼「文學自覺」在中國文學史上是可以成立的假定，於「文學自覺」此一觀念的使用，再不能一直毫無自覺的使用下去，因為，這將導致研究者與「六朝文學發展的實際狀況」越離越遠，且越來越習慣用概括性強的「觀念」來思索「六朝文學」，其結果，不但容易使人抽離文學發展的實際脈絡，而且使用抽象高蹈式的思維討論問題，也可謂弊病無窮。

想想看，就算用「文學自覺觀念」來看待六朝文學的發展，就算此觀念再怎樣能夠指出六朝文學獨特的精神本質、主體風貌；以及從此觀念的角度看出去，能夠如何能幫助我們貫串起一種「看待六朝文學發展的主線」，然而，其解釋的效果，必然有其限制性存在，而使用它的過程中，也是利弊相生的。如果不能對於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當中所隱含之「不能說明清楚、不能拓展之處」(亦即詮釋的界限)加以釐清，那麼，我們既跳脫不開「文學自覺觀念」本身所帶來的侷限，很可能使用到了最後還會喪失了「文學自覺觀念」本身的「獨特價值」。

第四，既然說「文學自覺觀念」確實像目前熱烈討論的那樣，是一個在中國文學史上可以成立的命題，也就是說，我們承認在中國文學史上確實有那麼一個「文學自覺」的時期，那麼，由最先由大家公認的魯氏所言——「曹丕的一個時代是文學自覺的時代」，這個原先針對性的「斷限點」是否合理？又，如果真有那麼一個「文學自覺」的時代，則這個時期為何只能鎖定在「漢末魏晉之際」？它本身有甚麼必然性可以說服我們「文學自覺觀念」只能針對此時期呢？

第五，繼「文學自覺」在中國文學史上是可以成立的假定，那麼目前對於「漢末魏晉」時期文學發生自覺，此一觀點究竟與哪些文學現象是可以互相彌合的？我們認為原先就魯迅先生所提出的「文學自覺觀念」其本身的內涵、表現，至今為止尚未得到一定的確認。再加

上沿此舊觀點的人們投入甚多，因此圍繞在此時期為何發生文學自覺，產生了各式各樣不同的說法，有人主張文學自覺的發生以人物代表為主如：曹丕、陸機 作為文學自覺的標準；也有人從文學表現的新形式、新追求來論文學自覺如：駢文；另一種說法是此時期文學觀念的進展、文學批評的蓬勃、文學的獨立成科 這麼多的說法在原先「魏晉說」的內部裡頭，呈現出來的分歧，又該如何去看待它呢？

第六，一旦發現「文學自覺觀念」的斷限是可以鬆動之時，那麼，我們是不是能夠從前後時間點上的推移，來比較將此時期定做「文學自覺時代」的必然性是否會有何不同？我們發現有大量的文章圍繞在時間點上往前或往後推上摸索其可能性。以及，他們的說法又是否合理呢？這些討論其又表現出怎樣的價值呢？當我們嘗試著將「文學自覺」發生的斷限往前推，那麼相應於此判斷的「文學自覺之內涵與表現」是甚麼？再往後推，「文學自覺之內涵與表現」又是甚麼？比如往前推有人提出了漢代說、往後推則有宋齊說 這些重新定說的主張，我們該如何將之與原先的傳統做一比較？

以上這些應該都是促使「文學自覺觀念」的修正意見提出的原因。其實，雖然在中國文學史上，「文學自覺」的觀念已經行之有年，學界無不贊同魯迅先生此一見解，以之為衡量整個「六朝文學發展」的尺度，原本它所針對的對象是以中古文學為主，但是陸陸續續出現了不少商榷的說法，使得原本以魯迅所說為以「漢末魏晉」起點文學自覺的說法，在時間點上，並不單純僅止魏晉文學的兩百年間，它隨著大家對此議題的熟稔，往前後各推長了兩百年，將「文學自覺」觀念牽連的範圍擴大上至漢代下至南北朝，在這近六百年間之文學發展，成為文學史上的熱門話題。

由於「文學自覺觀念」的壟罩，在不同人的解讀之下，不同時代

的不同文學現象，許多都被拿來認作是「文學自覺」的表徵，一些文學作品更冠上文學自覺的宣言、集大成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發現此一觀念對於六百年的文學，解讀起了莫大的影響。特別重要的是，在這不同說法的背後，又各自有不同的對於文學自覺的發生與表現的判斷，其中很明顯地牽涉到對中國文學史發展的整體判斷性問題、斷代文學史的解讀、對古代文學觀念的轉變之看法，乃至於有不同的文學觀等。

但是，也就在有關「文學自覺」之說法，越來越多元化的同時，隨著大家對此一議題的投入與開發，但是有關「文學自覺的內涵」仍是個越說越說不清楚的狀態。如果只是要從中選擇一種說法來增加「文學自覺觀念」此一命題的豐富性，那麼匯集目前大家的各種說法，恐怕不出幾天便可以有自己的看法。但倘若想要在這許多看法的後面，得到一個較為公平的詮衡與鳥瞰，那就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了。

第三節 「文學自覺觀念」修正意見的 意義

所謂「文學自覺觀念」一旦遭到修正，意見越來越多，如何判斷文學自覺的問題，也越來越說不清楚。究竟「文學自覺」指的是甚麼？是文學觀念的獨立？還是文學本身價值被肯認？對文學特性的認識？還是文學在眾人心目中地位明顯的提高？還是文學表現上抒情性的增

強？還是文學中主體意識的覺醒？文人自覺在創作「文學」？還是有明確的創作目的？文學開始追求辭藻美等形式技巧？文學擺脫政治與教化目的？還是社會上特定文人隊伍與階層的形成？文學創作的繁榮和累積？文學體裁的成熟？文學史的意識？文學理論的發展？從這各式各樣不同面向，就可以知道要釐清「文學自覺」的內涵是不容易的，不妨先分析「文學自覺觀念」相關意見反映出來的意義開始著手。

一、「文學自覺觀念」修正意見所反映之要點

(一) 有關文學自覺不同斷限的主張之研究者，其背後隱涵著對於魯迅先生說法認同與否的表態問題，當中更牽扯出文學自覺觀念究竟能不能以魯迅先生之說為源頭的爭論。接受「魏晉說」者，大多贊同魯迅先生對「文學自覺的斷限與內涵」所下的判斷，且在他們的研究中，常可以見到對魯迅先生此文的引用與認同，由於「魏晉說」以魯迅先生的意見為起點，其他「魏晉說」的支持者在文學自覺的意見與判斷，不免受到了魯迅先生所提示的方向，而在思路上深受影響，故「魏晉說」對「文學自覺的發生」的判斷，其路線多與魯迅的研究進路同轍，強調社會變動與文學之關係，因此「魏晉說」常將「人的自覺」與「文學自覺」兩條主線並談。「魏晉說」主要認為「六朝的文學觀念」與「現在的文學觀念」相投，如魏晉的文學主流以詩歌為主線，這正是目前文學觀念中的兩條主流，因此更肯定了文學自覺。也由於持「魏晉說」者，太過遵循魯迅先生的看法，造成其他人的反對，「漢代說」的提倡者，明白說他們乃是不滿於魯迅先生對文學自覺的斷限與判準，他們認為魯迅先生的說法沒有根據，因此才重立其他的說法，可見文學自覺新說的提出，部份是由於魯迅先生之說法不嚴謹而起的。

(二) 受到魯迅先生說：「曹丕的一個時代可說是『文學的自覺時代』」的暗示作用，我們發現「魏晉說」多半認同曹丕《典論 論文》一文的重要性，將之典範化，並常去深化它的理論意義與歷史地位，將《典論 論文》一文捧若至寶譽為文學自覺的「第一聲號角」、「第一份宣言」，認為它在短短的六百餘字中涉及了不少重要的問題。一是「文以氣為主」，被概括為「文氣論」，視為建安文學創作經驗的理論概括；二是「詩賦欲麗」是文學自覺的重要表徵，詩和賦合稱，象徵著詩「從神聖經書的名字演變為一種文學體裁之稱」，且「在價值觀上突破了漢儒經學崇善黜美的侷限」，麗是象徵著對語言的要求¹⁹。三、是「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為文學的獨立地位與價值張目，「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是以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見意於篇籍，不假良史之辭，不托飛馳之勢，而聲名自傳於後。」認為曹丕為第一個突破了傳統儒家價值觀的藩籬，把「文學」提高至相當崇高的地位，認為文章是追求人之不朽的最高表現，其價值遠高於政治功利的目標之上。²⁰ 四、「文本同而未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對於文學的分體也是可見對於文學體裁的一種更精深的認識。對文體做比較分析，文體意識自覺的表現，是文

¹⁹ 孫明君則持反對意見認為：「詩賦之『麗』僅是曹丕對文壇盛行文體之特徵的概括，而不是對文體特徵的規範和要求。所以說『詩賦欲麗』並不是曹丕的首創。當然，也不是『文學自覺』的標誌，如果以『麗』為文學自覺的標誌，那自覺的時代應該上溯到先秦階段，因為它是一個沿用已久的概念，是一種從先秦時代就存在於詩賦藝術之中的重要特徵。曹丕『詩賦欲麗』的全部詩史意義就在於：他早年以副君之重、後期以九五之尊強調詩賦的『麗』，使魏晉詩人加快了恢復詩歌『麗』之特徵的步伐。」

²⁰ 其實這也有可能是將文學引入非文學歧途，看起來將文學捧高，實際上是儒家傳統價值觀的重彈，像是把三不朽的立言與立功等同起來，把文學看成是追求的重要價值。但是立足於經邦治國和生命不朽的高度之上，怎能算是超越？

體研究的起點²¹。總之從各個角度去挖掘《典論 論文》代表文學自覺的研究，實在多如牛毛。然而，曹丕在這篇文章當中，到底有沒有突破儒家的文學價值觀，則見人見智。有人更從曹丕的寫作動機與文學觀，說明此文的重要性並不是表面看來那樣抬高文學的價值。²²「漢代說」有鑑於「魏晉說」太過強調曹丕《典論 論文》的重要性，而對此文是否真能夠代表文學自覺表示懷疑。受到「魏晉說」的影響，因此就「魏晉」說的標準更深入的提出「文學自覺的獨立」之其他可能性。「宋齊說」也提出其它的證據說明文學獨立的可能性

(三) 除了曹丕與文賦之外，也有被為是認同文學自覺的表現：如陸機所提出的「詩緣情而綺靡」一詞，繼曹丕之後，標舉了「緣情」與「言志」的相對，六朝文學自覺的演進又往下縱深的一層、鍾嶸的詩品、建安詩歌的型態 等等，但是可注意的是，這些的提出並未動搖《典論論文》在「魏晉說」裡頭代表了文學自覺發生的第一義，也就是說這些說法的提出根本上是為了補充之前而成立，其之間並沒有衝突的矛盾，我們可以看到大家正在深化魯迅先生的判準企圖看此眼光的綜貫魏晉時候的文學全貌；主張漢代已有文學自覺的跡象，並一定完全否定了「魏晉說」，態度也有全面否定和部份調整兩種，但相同的是，他們並不滿足於將文學自覺的發生全都定於魏晉，而認為在漢代也可以找到表現文學自覺的現象

(四) 由於「魏晉說」提出的時間比較早，而且也比較多人認同，所

²¹ 孫明君說：「曹丕雖分文章為奏議、書論、銘誄、詩賦四科，但他明確說『文本同而未異』這個『本』就是儒家的政治思想與倫理規範，就是經國之大業。這種思想和儒家是一脈相承的」

²² 「曹丕要成功地領導鄴下文人集團，使他們齊心協力為曹魏政權服務，便面臨著兩大問題：一是改變文人之間互相輕視的陋俗，二是確定文章乃經國大業的組成部分，勸告文人安心於文籍翰墨工作。他的《典論 論文》便是緊緊圍繞這兩個問題展開論述的。」

以這方面的深度和廣度，相對而言挖掘的比較深入，至於其他說法雖然紛繁，比如「漢代說」雖然提出了不同的說法，但仍可見其但是大致上仍因循著「魏晉說」所底定的架構進行討論。「漢代說」目前所發表的論文並不多，所以影響力仍沒有「魏晉說」來得大。「宋齊說」是目前勢力最小的一說，並無確定的倡導人。

二、「文學自覺觀念」內在的價值預設

觀念背後的「價值預設」，所謂價值預設，即是說，當我們使用了此觀念，無形當中會被當中蘊含的價值，牽引著走，而了解這些預設，對於使用「文學自覺觀念」的每一個人，都很重要。大家都知道一個觀念之所以為人所使用，不僅是它本身能「發前人之所未言」，更因為它本身能包含的總體價值正是人們所能認同，否則無論如何它不會那麼容易地為大家所接受。所以，我們認為「文學自覺觀念」的爭論者，他們多半都不知不覺朝著「文學自覺觀念」預設有所回應，而這些隱藏在使用「文學自覺觀念」背後有幾種預設，它其實凝聚了大家對於整個中國文學史、六朝文學的總觀念：

首先，「文學自覺觀念」其重要預設之一，便是將「文學」當成有意志的主體。近年來，由於人對於其自身的「自覺」升高，相對地，在文學觀念上也傾向能夠針對文學本身的價值加以思考，有人提出「文學」即「人學」，即是認為文學活動中反應了與人的生命相一致的精神風貌，也是以為「文學」的表現與「人」的心靈世界就像是鏡子與物體的照映關係。這種將文學與人性相結合的結果，產生了很多「文學主體」的說法，而「文學自覺觀念」也可說是「文學主體論」的一種。

想想看，「自覺」一詞，其對象均以人居多，因為透過人的眼光來看，唯有人才是有感情、有意志的「主體」，我們也絕對不會認為無生物、動植物之類是有「自覺」的。因此，可以說「自覺」一詞是理性高度發展之後，具有自我意識、能夠自我察覺，並且到了最後能夠不盲目聽命於外部的力量的一種「象徵」，特別指在發展狀態中具有其自我意志，去抉擇未來方向者，是為所謂的「自覺」狀態，「自覺」本身更帶有強烈的「依己不依他」且「自我決定」的況味。

所以說「自覺」不僅是人類精神高度發展的產物，且單就「人」而言，也是很簡單的一種主體高度發揚的狀態，人們將自己的「自覺」，投射用以形容文學，「文學自覺」一詞，就反映了人們將文學「主體化」，也就是拿「人類本身具有主體性和意志性的眼光」，拿來看文學，並且認為文學本身有其「主體」，彷彿可以決定自己前進的方向，以及文學本身反映了人的價值取向、情感、意志等。也因此當大家用「自覺」來形容文學發展，這背後就預設了在眾多紛繁文學的現象背後，儘管時間線性發展，且變動不居，然而在這些文學現象的背後必然有一「文學實體」存在，這個實體是由人們所想像出來的「一時代的文學精神風貌」，只要能觸捉到它，就可以像我們看到一個人一樣，可以統攝出一個具體的面向，並發覺一時期文學的整體風貌。

第二，「文學自覺觀念」預設了「一時期文學發展必有其統一的中心」：我們認為使用了「文學自覺」來看文學，假設了在一個特定時空所有的文學現象大致會依照其時代背景、社會氛圍，而趨向同一個「中心點」，這個中心點就是「自覺」，也就是說在這個「自覺」的中心底下，所有的文學現象都朝向「自覺」文學本身的價值，以及「自覺」文學觀念必須獨立，還有「自覺」地重視審美技巧等。由於「自覺」本身是一個涵蓋性很廣的用詞，既此說法一被提出之後，圍繞著「自覺」而發現的種種六朝文學現象，便被看作與此相關。但是，許多文學研究者都提出這樣的質疑，由於「文學」發展可說是一個非常複雜

的生態，其實未必每個時期都呈現與某個主流中心價值相契的狀態，且這種中心點是怎樣取出來的呢？我們發現許多提出用某種中心點來觀察文學主流變化者，多半依靠的是個人主觀的學養判斷，或直觀性的先驗體悟，這些從紛繁的線索當中所抽取出的一個總體印象，其雖然亦有所見，但是不免要引起不少人的爭議，因為只要涉及主觀、涉及價值，它就沒有絕對的誰是誰非，那麼很自然的也就容易兆下後來的爭端了。最後，可以說明的是使用了「文學自覺觀念」就等於是承認了將一時期的文學視為一個「具有統一整體性格的有機體」，可是我們常可發現的是一個時期的文學從風格到文體到理論等等，未必都可以盡合於某種統一性的規律，所謂的中心點存不存在？這是有待檢驗的。但是只要一接受「文學自覺觀念」，就總是預設了一定範圍之內的一種文學發展的統一性，這都是把原先活潑潑的文學壓縮成一個有規律可言說的「標本」，要不引起爭議也難。

第三，承接著以上兩點的前提，我們發現一旦參與「文學自覺」的討論，就免不了必須討論「文學自覺發生」時間點或歷程，這是因為「文學自覺觀念」本身就預設了「某一段或某一點的文學發展是大不同於從前的」：我們都知道「文學自覺觀念」本身所強調的是一個文學時期的「特殊性」，但是由於為了強調「文學自覺」之於中國文學史上的「特殊性」，我們發現接受「文學自覺觀念」的研究者，常常將此特殊性，建立在觀察此時期與其他時期文學特質的大不同而申說，這就好像一個人要說明自己的與眾不同，以及盡其可能的想要展現自我風格的話，他首先想到的都是採用強烈「區別人我」的方式，這也就是為甚麼青少年初步發展自我之時，會想要奇裝異服，甚至在行動上標新立異。所以，一講到「文學自覺」，由於它本身強調的是「文學」的自主性，所以我們也發現大多數的使用者，都會去強調此時期的文學，與前代有如何如何大大的不同，甚至是完全的背反，也就是說大家無形中都接受了「中國文學史上確實有一個文學大變化的時間」的

預設。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只要接受了此一預設，那麼斷限的問題就必然是不可避免，也無法繞過的。就目前為止有關「文學自覺」的斷限問題有兩種看法，一種從性質來看，有主張文學自覺是屬於中國文學史上「某一特定時間點上的文學突變」，另一個是主張中國文學史上有一個關乎中國文學重要變化的「文學關鍵歷程」，也就是文學自覺發生究竟是屬於「時間點」上的突然變化，還是一個長期蘊釀逐漸改變的過程；前者又衍生出所謂文學自覺突變點應在何時的爭議，這個時間點有沒有可能能夠往前或往後挪移的問題；後者則也有各種不同的劃歸方式，有人在這當中將自覺期將之分為前期、中期、後期。

第四，「文學自覺觀念」從一開始就預設了文學上的大變化與社會、政治的變動習習相關，所以討論文學自覺常常都不能繞過漢魏之際的現實環境對文學的影響：從魯迅提出「文學自覺觀念」開始，他所發現的文學自覺，一開始使用時代戰亂、社會變遷等線索，去發現這時期的文學有異於他代之處，到最後才以文學的變化證成其說。也就說在魯迅先生的邏輯裡，文學自覺的發生乃是起於現實對人的衝擊。但是在這個脈絡底下，我們發現只要一談及文學自覺，便不能不談及漢魏之際的政治狀況對文學的影響，文學與社會之間，幾乎是同步而且互相影響的。到了最後談到文學自覺，人必言黃巾和董卓大亂、曹操擅權等。顯然是將「文學變化」之因的推理太過與「社會」「政治」為依歸了。這對於文學本身內在發展的理路，顯得有些輕忽。

第五，「文學自覺觀念」也是從整個中國文學史的宏觀觀照下，所設定的一種「中古文學的特色」，這個特色是鑲嵌在中國文學史有機發展的文學進程之中而立的，所以提出「文學自覺觀念」者多半依中古文學在文學史上所應有的地位，來定義中古文學的發展，由是「文學自覺觀念」被提出了，並且其本身是正面性的肯定「中古文學的發展」已經從好的方向去確立了中國文學中的優良傳統。由於中古文學剛好

於時間上，介於中間的關鍵地位，這樣的地位，就認識邏輯而言，常常被認為是具有特殊性的。特別自從中國文學史書寫漸盛之後，文學史家喜以「有機」發展，來架構整體歷時五千多年的文學，在他們的筆下，我國文學隨著朝代的遞嬗，一環接著一環，依照人體成長「幼年期、青年期、壯年期」等程序，呈現為有機的、連續性的發展，在這樣的脈絡底下，每個朝代的文學發展常常是環環相扣，彼此間命運結合得至緊至深的生發關係。以上可說明了使用「文學自覺觀念」背後存在著不少引人入勝的課題，因此在「文學自覺觀念」底下，才會有這許多爭議的產生。